

大同大學資訊經營系企業電子化學分學程修習規定

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資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修習規定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**設置宗旨**：本校為培養學生能應用資訊科技與經營技術，在當今以電子、即時、數位、全球為主要特徵的經濟環境中，協助企業進行電子商務轉化，特訂定大同大學企業電子化學分學程修習規定。
- 三、**適用對象**：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。
- 四、**學程規定**：學程學生必須於學程課程中修習二門必修課程和五門(含)以上之選修課程，合計 21 學分，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皆及格者，本校即頒發企業電子化學分學程之學程證書。
- 五、**課程規劃**：本學程所規劃課程如下

開課年級	課程名稱	必/選修	學分
大二	生產管理	必修	3
大三	電子商務	必修	3
大二	行銷管理	選修	3
大二	人力資源管理	選修	3
大三	財務管理	選修	3
大三	網頁程式設計	選修	3
大三	企業資源導論	選修	3
大四	供應鏈管理	選修	3
大四	顧客關係管理	選修	3
大四	電子金融	選修	3
大四	電腦稽核	選修	3
大四	雲端運算	選修	3
大四	雲端服務平台開發	選修	3

- 六、本規定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院、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